

#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 109 年度廉政會報暨安全維護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三)10 時 30 分

地點：本局 3 樓簡報室

主席：黃局長世傑

出席人員：陳副局長正誠(請假)、黃總院長勝堅(謝主任明軒代)、陳科長怡婷、紀科長玉秋(林技正信成代)、余科長燦華(陳技正秋芳代)、何科長叔安、林科長夢蕙(林技正雪蘭代)、曾科長光佩、劉科長惠賢、李科長慧芝(陳視察幸宜代)、黃科長景義、賴主任敏玲、許主任芳源、曾主任惠專、沈主任忠憲、康主任明珠(賴專員姿妃代)、劉主任孟修、駱主任貞妃、周主任真貞、楊主任明娟(陳秘書首珍代理)、林主任柳吟(黃秘書秀卿代)、張主任惠美、廖主任秀媛、容主任笑英、魏主任炆莉、林主任莉玲、袁主任旅芳、呂主任秀蓉、吳主任俊良(請假)

列席人員：李技正綉美

紀錄：科員游佩樺

### 壹、前次會議決議暨主席裁示事項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准予解除列管。

### 貳、報告事項

一、廉政工作執行情形

二、維護工作執行情形

主席：請政風室補充說明與政風相關之法律及規定。

劉孟修主任：觸犯刑事法律及貪污治罪條例等刑事不法案件，由地檢署調查、法院判定，另外與政風相關法令，尚包含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

利益衝突迴避法，違反者皆有相關罰則，其中利益衝突迴避法於 108 年 12 月有部分修正，將於後以專題報告說明。

**主席：**請說明近來本府建管處公職人員收賄案，相關人員懲處責任及首長調職之相關規定。

**劉孟修主任：**建管處承辦人收賄及圖利業者之部分，涉及刑事不法，惟涉案人已身亡，依法將不予起訴，至行政責任部分，則由該處考績會審議；另該處處長、副處長之調職，係市長之人事權。

**主席：**請說明簡任 11 職等降調簡任 10 職等之相關規定。

**賴姿妃專員：**依據人事相關規定，簡任人員降調情形，經機關同意須報送本府會辦人事處，由市長決行，再由人事處發布。

**主席：**簡任人員降調須符合之要件為何？公職人員涉刑事不法之行政責任處理時機為何？

**賴姿妃專員：**須有重大違失，如有貪污等刑事不法，須有具體事證，而刑事不法調查程序尚須時日，在判決尚未確定前，有可能先以停職處理。

### 參、專題報告

**報告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適用情形（報告單位：政風室）

**主席：**請補充說明本局暨所屬各機關近年來之利益衝突迴避案件。

**劉孟修主任：**本法係於 107 年 6 月 13 日修正公布，並在 108 年 12 月 13 日正式施行；據本室資料，本局暨所屬機關於獎勵案簽核、考績或禮券發放等案件皆遵循旨揭法律規定辦理自行迴避，並填報自行迴避通知單，迄今共有 14 案。

### 肆、提案討論

一、**提案一**：本局廉政會報作業要點修正案。(提案單位：政風室)

何叔安科長：依臺北市立聯合醫院組織規程，首長之正式職稱應為院長，建議修正。

主席裁示：請確認職稱文字後更正，餘照案通過。

二、**提案二**：因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正，有關本局涉及主任秘書以上層級獎懲案之簽核請會辦政風室案。(提案單位：政風室)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請各科室配合辦理。

三、**提案三**：為避免本局辦理各項活動之勞務採購案件於廠商施作完成後或辦理驗收時，才發現廠商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等情形，請加強招標文件、契約訂定及履約管理，以維活動安全，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政風室)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請各科室主管提醒同仁依規定辦理。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1時20分。